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聲坤即正勝土木包工業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7357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外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